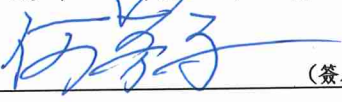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辦理「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一小段 127-1 地號等
6 筆土地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

聽證紀錄

- 壹、聽證期日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4 時 30 分
聽證場所：三五區民活動中心（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53 巷 7 號 10 樓）
- 貳、主持人：何委員芳子  (簽名) 記錄：李惠閔
- 參、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：略
- 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- 伍、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，略。

陸、聽證過程：

一、發言次序： 1 (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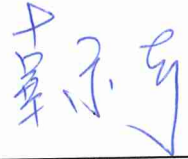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發言人：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- 1、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
- 2、書面意見(已檢附、未檢附)
- 3、陳述或發問要旨：
 - (1) 詳書面意見 4-1。

(二)受詢人： 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辜永奇

- 1、實施者負責人(受任人，已檢附委託書)、 機關單位
- 2、答復要旨：
 - (1) 遵照辦理。

受詢人簽章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姜宜美
電話：02-27208889#3640
電子信箱：bt_216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044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一小段127-1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7年7月26日府都新字第10760010253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，旨揭基地內無本市已公告之文化資產及列冊建築。倘未來開發行為時，若有發現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之建造物，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、35、57、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柒、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，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：無

捌、主持人結語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第十五點之規定(略以)：「聽證紀錄經確認後，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審議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，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後，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，…」，以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。
- 二、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，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，善盡整合協調之責。
- 三、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，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，<http://www.uro.taipei.gov.tw> 查詢。

玖、散會：14 時 35 分。